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宗延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非法持有手槍罪，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手槍壹枝、編號2彈匣貳個、編號4子彈伍顆，及如附表二編號1手槍壹枝、編號2彈匣貳個、編號3手槍壹枝、編號4彈匣壹個、編號5子彈貳拾捌顆，沒收。

事 實

一、甲○○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與具殺傷力之子彈，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他案假釋出監後某日起，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意，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附表一編號2之彈匣2個）、附表一編號4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附表二編號2之彈匣2個）、附表三編號3所示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1枝（含附表二編號4之彈匣1個）、附表二編號5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嗣於113年7月16日17時10分許，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南市○○區○○街00號、海佃路2段150巷66弄36號1樓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一、二所示物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甲○○及其辯護人  
05 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  
06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  
07 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8 （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第129至13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  
09 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  
10 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  
11 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  
12 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  
13 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偵卷第14至15頁、本院  
15 卷第100頁、第128、132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  
16 察隊113年7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  
17 35至43頁、第49至55頁)、查獲槍彈現場及扣押物照片8張  
18 (警卷第63至66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5  
19 日刑理字第1136095187號鑑定書(偵卷第51至59頁)、本院  
20 搜索票(警卷第33頁、第47頁)等資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  
21 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  
22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乃犯罪行為之繼續，非狀態之  
25 繼續，雖其犯罪於持有當時即已成立，但其犯罪行為則繼續  
26 至持有行為終了之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第  
27 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法所定之「持有」行為乃屬  
28 繼續犯，雖其行為之初始係在舊法時期，倘其行為之終了已  
29 在新法施行之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同，應適  
30 用新法，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31 字第40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搜索

01 當日即113年7月16日非法持有槍、彈，但因被告陳稱係於11  
02 1年間某日取得槍、彈【因被告陳稱友人「林榮琮」已歿，  
03 無證據證明係受「林榮琮」之託而寄藏槍、彈（偵卷第15、  
04 16頁）】，且被告因他案於107年8月28日入監執行迄111年4  
05 月11日始假釋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  
06 卷可參（本院卷第14至22頁），因此，本院認為被告非法持  
07 有具殺傷力之槍、彈之時間為111年4月11日他案假釋出監後  
08 某日起至查獲時即113年7月16日17時10分止，合先敘明。而  
09 被告上開持有期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雖於113年  
10 1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月5日施行，然僅係將修正前槍砲彈  
11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12 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修正為「槍砲、彈藥主要  
13 組成零件材質與種類及殺傷力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14 公告之」，其餘並未變更，與被告所為犯行之構成要件及法  
15 定刑度不生任何影響，且依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持有之行為  
16 終了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即與犯罪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不  
17 同，應適用新法，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此指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9 持有制式手槍罪、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  
20 法持有子彈罪。

21 (三)被告自111年4月11日他案假釋出監後某日起至為警於113年7  
22 月16日查獲時止，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之行為，其持  
23 有行為屬犯罪行為之繼續，為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24 (四)被告以1行為觸犯非法持有手槍罪（含制式、非制式手  
25 槍）、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應從一重之非法持有手槍罪處斷。

27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8 1.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非法持有槍、彈係因友人之寄託  
29 所致，非被告自行購入作為犯罪所用，且被告僅國小畢業之  
30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又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供  
31 出槍彈來源，被告之犯罪情節輕微，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1 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18頁、第134頁）。惟按刑法第59條  
02 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03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0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我國嚴禁非法持有槍  
05 枝及子彈，並就非法持有槍枝定以重刑，此為一般普遍大眾  
06 所週知，被告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分別遭  
07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3年8月確定，入監執行後，甫於  
08 111年4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2頁），更深知此情，  
10 卻仍非法持有本案槍、彈，對社會秩序及安寧潛藏高度風  
11 險，對於法秩序之危害性非低，客觀上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  
12 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  
13 諒之處，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  
14 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尚非有據。

15 2.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  
16 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  
17 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拒絕供述或供述不實  
18 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  
19 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非  
20 法持有槍、彈之犯行，惟本案未因被告之所述而查獲其槍枝  
21 來源之情形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自不符合  
2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免其刑之要件，併此  
23 指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一再無視於政府嚴格管  
25 制非法槍、彈之政策，漠視法律禁令，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  
26 之槍、彈，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惡性重  
27 大，惟念其尚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非法持  
28 有槍、彈之數量、時間，與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9 況（本院卷第132至133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30 所生危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四、沒收：

02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二編號1、  
03 2、3、4、5所示之物，經鑑定後認具有殺傷力，有內政部警  
04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5日刑理字第1136095187號鑑定書1  
05 份附卷可參（偵卷第51至59頁），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6 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物品，為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  
07 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之其中子彈3顆、附表二編號5之其中子  
09 彈13顆（12+1=13），考量鑑定機關既已試射，子彈經擊發  
10 後，僅餘彈殼，喪失子彈之外型、結構、性能及效用，不再  
11 具殺傷力，非屬違禁物，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至於扣案如  
12 附表二編號6、10、11所示之槍枝，經鑑定後認不具殺傷  
13 力，有上開鑑定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  
14 告表各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51至59頁、警卷第117至126  
15 頁），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至於其餘扣案物（附表一編號3、5至19、附表二編號7至9、  
17 12至14），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自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18 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23 法官 沈芳仔

24 法官 陳淑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2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4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6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一：

	品名	數量	備註
1.	仿克拉克手槍	1枝	<p>1. 左列編號1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左列編號2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偵卷第61頁)。</p> <p>2. 左列編號4之子彈，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原扣案8顆，採樣3顆試射，僅餘5顆，故僅沒收5顆(偵卷第61頁)。</p>
2.	彈匣	2個	
3.	槍管(未鑽通)	1支	
4.	子彈	8顆	
5.	彈頭	4袋 (175顆)	
6.	彈殼	2袋 (191顆)	
7.	底火帽	1袋	
8.	紙火藥	3盒	
9.	鉸刀(膛腺刀)	3支	
10.	鑽頭	1批	
11.	工具鑽床	1組	
12.	安非他命 (毛重0.96公克)	1包	
13.	吸食器	1組	
14.	IPHONE 11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支	
15.	IPHONE 12 mini (CODE: 000000)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支	
16.	三星GALAXY A20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1支	
17.	IPHONE 6S	1支	

(續上頁)

01

	(CODE : 000000)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8.	防彈背心	1件	
19.	一粒眠 (毛重 : 1.49公克)	1包	

02

附表二：

03

	品名	數量	備註
1.	改造手槍 (仿克拉克手槍)	1枝	<p>1. 左列編號1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左列編號2彈匣2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26 Gen4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偵卷第61頁)。</p> <p>2. 左列編號3所示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左列編號4所示彈匣1個)，研判係口徑7.62mm(0.30吋)制式手槍，為中國大陸NORINCO廠77型，槍管內具4條右旋來復線，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同口徑制式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偵卷第61頁)。</p> <p>3. 左列編號5子彈41顆，鑑定情形如下： ①37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中央</p>
2.	克拉克手槍彈匣 (長彈匣1個、短彈匣1個)	2個	
3.	黑星手槍	1枝	
4.	黑星手槍彈匣	1個	
5.	子彈	41顆	
6.	空氣長槍	1枝	
7.	鉛彈	2盒	
8.	打氣桶	1支	

			<p>底火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②4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1顆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p> <p>③原41顆子彈，採樣13顆試射（12+1=13），僅餘28顆（41-13=28），故僅沒收28顆（偵卷第61至62頁）。</p>
9.	電鑽	1支	
10.	空氣鎮暴槍(含彈匣)	1枝	
11.	空氣槍(含彈匣)	1枝	
12.	鎮暴彈	1包	
13.	鋼珠	1罐	
14.	氣瓶（清點後為46瓶）	1盒	